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7164号

程春华、张万春、银川源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原告李愿成与被告程春华、高源、谢月芳、张万春、顾玉琴、李柯良，第三人银川源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7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306000元及利息(以306000元为基数，自2008年9月3日至实际出资之日，按照年利率4.75%标准计算)范围内，对第三人银川源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2024)宁0104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项下未清偿的债务75719.15元向原告李愿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张万春在未缴纳出资2150万元及利息(以215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0日至实际出资之日，按照利率3.10%标准计算)范围内，对第三人银川源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2024)宁0104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项下未清偿的债务75719.15元向原告李愿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李柯良在未缴纳出资5735000元及利息(以573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0日至实际出资之日，按照年利率3.10%标准计算)范围内，对第三人银川源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2024)宁0104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项下未清偿的债务75719.15元向原告李愿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被告顾玉琴在未缴纳出资613786.66元及利息(以613786.66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0日至实际出资之日，按照年利率3.10%标准计算)范围内，对第三人银川源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2024)宁0104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项下未清偿的债务75719.15元向原告李愿成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五、驳回原告李愿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93元，公告费 300元，由被告高源、张万春、顾玉琴、李柯良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7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